

股票代码：600512

股票简称：腾达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8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上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2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	

		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1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江娟	2004/6/30	2002	2004	2010	签署腾达建设、喜临门、华数传媒、道通科技、正泰电器、诺力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；签署腾达建设、喜临门、诺力股份、当虹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；签署诺力股份、当虹科技、伟星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
签字注册会计师	江娟	2004/6/30	2002	2004	2010	签署腾达建设、喜临门、华数传媒、当虹科技 2021 年审计报告；
	王绍武	2015/10/10	2013	2015	2020	签署腾达建设、喜临门、华数传媒、当虹科技 2021 年审计报告；

						签署腾达建设、喜临门、华数传媒 2020 年审计报告
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	李斌	1998	1995	1998	2019	签署西南证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国金证券、财通证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腾达建设 2020 年审计报告；复核腾达建设、凯迪电器、永安期货 2021 年审计报告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投入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内控审计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

守和义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内控审计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：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该所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、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内控审计）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

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（包括内控审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